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高质量发展

我省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吉林省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

日前,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吉林省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分析“十四五”期间我省中医药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围绕“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高质量发展,服务健康吉林建设”的目标,对全省中医药“十四五”期间乃至更长一段时间的发展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具体工作等进行了部署安排。在省府新闻办召开的《规划》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上,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发改委等部门负责同志就《规划》相关内容进行了解读并回答记者提问。

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人介绍,进入“十四五”,中医药事业发展迈入新的发展阶段,该《规划》是为完整、准确把握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家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和省委省政府医药强省战略部署要求制定。

“十四五”期间,我省将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着重推进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全面提升中医药急救救治能力,大力推动中医药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药品研发,拓展对外交

流合作,弘扬中医药文化,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服务健康吉林建设。

明确到2025年,全省中医药现代化治理体系初步建立,治理能力不断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科学研究水平不断提高;中医药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服务质量得到提升;中医药多层次、多元化人才培养体系逐步完善,中医药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不断改善中医药公共卫生应急基础设施、条件和装备水平,完善中西医结合应急工作机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稳步提升。

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人表示,“十四五”期间中医药工作主要包括10个方面重点任务,38项具体工作。其中在健全中医医疗服务体系上,积极争取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和国家级区域医疗中心,支持4所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提升地市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持续加强县级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县办中医医院服务能力与水平,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全覆盖。

在加快中西医结合发展上,在大型中医医疗机构,推动建立中西医协同的多学科诊疗体系,将中西医联合查房、会诊逐步纳入医院管理制度,形成一批中西医结合诊疗

指南。开展重大疑难杂症、传染病和慢性病等中西医联合攻关。推动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实施。

在提升中医药公共卫生应急能力上,将中医医院纳入省级应急管理救治体系,统筹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互通和资源共享的工作机制。加强中医药应急与救治能力建设,建设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组建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队和紧急医学救援队。

在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上,提高中医药教育整体水平,进一步深化医教协同,推动中医药教育改革,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师承教育,强化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岐黄学者、青年岐黄学者、中医临床优秀人才、中医药特色骨干人才、中医药创新骨干人才培养,健全基层人才保障机制,加强中医药人才评价和激励。

在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方面,计划到2025年底,在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创建一批中医治未病诊疗中心、中医康复诊疗中心、中医老年病诊疗中心、中医传统诊疗中心、中西医结合诊疗中心等“五大中心”;做优做强骨伤、肛肠、儿科、皮肤科、妇科、针灸、推拿以及心脑血管病、肾病、周围血管病等专科专

病;着力建设9个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推进县级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全省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的比例达到100%;所有的三级中医医院设置标准化发热门诊,所有的二级中医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

为确保重点任务顺利实施,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部门分别提出保障措施。

省发改委将一如既往地组织实施好“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积极争取资金,重点支持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试点4项中医药重大基础设施建设。2021年,已争取下达中央预算内资金3亿元,支持了长春市中医院、吉林市中医院、通化市中医院3家特色重点中医院项目建设。

省教育厅将从完善中医药学科专业体系、提高中医药类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服务中医药产业发展能力3个方面给予支撑保障。包括创新中西医结合教育,逐步将中医课程列入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积极探索“读经典、早临床、跟名师”的教学模式;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国医堂、中医诊所等纳入教学基地;争创一批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遴选支持一批中医药领域科研

项目,提升中医药院校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

省科技厅作为全省推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的牵头部门,将围绕医药强省建设,充分发挥我省中药材资源优势,做大做强我省中药企业、品种和品牌,力争把我省打造成国内外知名的中国北药基地。具体措施为:

——加大中医药领域科技投入力度。积极争取和实施一批国家和省级重大科技专项,支持一批科技含量高、附加值大、具有发展潜力的中药新产品及大品种二次开发;

——强化中药产业重点领域技术攻关。围绕制约中药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问题,继续实施好重大科技专项。高位谋划人参产业战略提升重大科技专项第二批课题,集中力量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人参新品种、提高良种供给和利用率,全面促进人参产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可持续发展;

——推动中医药产业集聚发展。重点培育“长辽梅通白延医药健康产业走廊”地区中医药骨干企业、超亿元大品种、重大产业化项目,通过省级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专项切块资金,促进中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辐射带动廊外地区打造人参、梅花鹿、道地药材、康养等6个产业联动区。

据(吉林日报)

禁止价格欺诈新规七月起施行

明确七种典型价格欺诈行为

由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自今年7月起施行。规定明确七种典型价格欺诈行为、不再过多限制经营者的标价方式、灵活规定网络交易明码标价的形式,对于明码标价规则 and 价格欺诈行为的认定更加科学合理。

明码标价不能简单理解为仅标示价格,经营者还应当标示与价格密切相关的其他信息,尽可能减少信息不对称,使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对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价值有更为清晰的认识,减少价格欺诈的发生。

如某饭店宣称某菜品打八折销售,但消费者结账时才被告知须“达到最低消费标准”方可享受八折优惠。根据规定,经营者的此类行为属于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不利的价格条件的表现,属于价格欺诈。

规定明确七种典型价格欺诈行为:一是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二是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三是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四是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及其他价格信息;五是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六是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七是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

随着经营模式的发展,广大消费者逐渐接受商品品牌、模型展示、电子屏幕等多种个性化标价方式,对经营者的标价形式进行严格限定并实行标价签监控制度已经没有必要。

因此,规定取消了标价签监控制度。除法律、法规和规章有明确规定的,只要能保证明码标价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不再过多限制经营者的标价方式。经营者可以选择采用标价签(含电子标价签)、标价牌、价目表(册)、展示板、电子屏幕、商品实物或者模型展示、图片展示以及其他有效形式进行明码标价。

根据规定,金融、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同时提供多项服务的行业,可以同时采用电子查询系统的方式明码标价。农村集市、拍卖等通过协商、竞价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情形,没有必要实行严格的明码标价。但在另外一些情形下,比如粮食主产区频繁发生的商品粮交易,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要求经营者在收购粮食时,明确标示品种、规格、等级和收购价格等信息,更好保护购销双方合法权益。

为更好地促进和规范新业态健康发展,针对数字经济领域的新特点,规定对于网络交易明码标价的形式更加灵活,明确经营者通过网络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应当通过网络页面,以文字、图像等方式进行明码标价。

据(吉林日报)

重拳整顿信用卡市场乱象

信用卡新规出台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近日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重拳整顿信用卡市场乱象,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这份监管新规将对开卡、用卡产生重要影响。

规范信用卡息费收取

信用卡业务收费名目较多,包括年费、手续费、利息、违约金等。在实际操作中,部分银行存在片面宣传低利率、低费率,以手续费名义变相收取利息,模糊实际使用成本等问题。

对此,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切实提高信用卡息费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在合同中严格履行息费说明义务,以明显方式展示最高年化利率水平。

分期业务是信用卡业务“套路”较多的领域。持卡人刷卡消费,经常会收到银行分期还款的建议,“免息”“零利率”等字眼让人心动。但实际上,银行通常会分期还款业务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必须在分期业务合同(协议)首页以明显方式展示分期业务可能产生的所有息费项目、年化利率水平和息费计算方式。展示分期业务收取的资金使用成本时,应当统一采用利息形式,不得采用手续费等形式。

通知同时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明确分期业务最低起始金额和最高金额上限;不得对已办理分期的资金余额再次办理分期;分期业务期限不得超过5年。

除了严格规范息费收取,通知还明确要求银行在依法合规和有效覆盖风险前提下,持续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促进信用卡息费水平合理下行。

长期睡眠卡比例不得超过20%

近年来,在信用卡业务快速发展中,部分银行出现了盲目追求市场份额,滥发卡、重复发卡等情况,导致无序竞争、资源浪费等问题。

通知对发卡管理提出严格规定,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以发卡量、客户数量、市场占有率或市场排名等作为单一或主要考核指标。强化睡眠信用卡动态监测管理,连续18个月以上无客户主动交易且当前透支余额、溢缴款为零的长期睡眠信用卡数量占本机构总发卡量的比例在任何时点均不得超过20%。超过该比例的银行不得新增发卡。

“近年来,多家银行积极向零售业务转型,信用卡作为资产类业务被普遍作为切入点和重点。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也出现了单纯以发卡量、客户量等作为考核指标的管理模式,导致业务短期化。”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主任曾刚表示。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未来还将动态调降长期睡眠信用卡比例限制标准,不断督促行业将睡眠卡比例降至更低水平。

设置单一客户总授信额度上限

过度授信也是信用卡领域的高发问题。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提高授信额度通常成为银行争夺客户的手段。

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合理设置单一客户的信用卡总授信额度上限,并纳入该客户在本机构的所有授信额度内实施统一管理。在授信审

批和调整授信额度时,应当扣减客户累计已获其他机构信用卡授信额度。

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部分持卡人“以卡养卡”、违规套现问题需要引起重视。商业银行要减少多头授信,严控过度授信,防范信用卡债务风险。

试点开展线上信用卡业务

重拳整治乱象的同时,通知对信用卡业务创新给予充分空间。明确提出将按照风险可控、稳妥有序原则,通过试点等方式探索线上信用卡业务等创新模式。

“开展线上信用卡业务将成为商业银行深化数字化转型、加快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创新的重要尝试。”中国银行业协会首席信息官高峰表示,开展线上信用卡业务的关键环节在于远程面签。应做好目标客户的筛选、远程视频技术支持和线上业务流程的管控。

据了解,监管部门将按照高质量发展导向,优先选择人民群众服务认可度、信任度高,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信访投诉要求落实到位,经营理念和风控合规审慎严格,各项整改工作达到监管指标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试点。

据(吉林日报)

